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退休再任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權利與義務要點

1070607系務發展委員會制定

1070620系教評會修改通過

1070814系教評會修改通過

1071003系務會議通過

1120516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0613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應研究需要，依本校「國立中央大學進用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退休再任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權利與義務要點」。
- 二、本系得視研究需求聘任退休再任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過程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三、退休再任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對本系學術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 參加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三) 得向系上申請(1)指導研究生(包含外籍生與在職專班學生)每學年最多2名，(2)個人研究室與實驗室，且須支付全額使用費。
- 四、退休再任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不參與系上經費分配。
- 五、退休再任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遴聘資格：須執行研究計畫(包含產學計畫、教學計畫及建教合作計畫等)。
- 六、退休再任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之遴聘，由系教評會依系上研究需求核定之。
- 七、退休再任編制外專任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特殊狀況者外，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系教評會討論決議，並悉依相關規定辦理。